

## 《體育運動大辭典》著作權授權契約書

- 一、本人\_\_\_\_\_身份證字號：□□□□□□□□□□（以下簡稱甲方）茲書立本同意書，表明本人同意教育部（以下簡稱乙方）將圖片及照片發表於《體育運動大辭典》網站。依據乙方政策需要，使用於乙方各類紙本、數位出版品或網站，包括但不限於各種刊物、文宣、展覽說明等。乙方並得以各種數位化或其他重製方式，透過各種公開傳輸方式（單機電腦、網際網路、無線網路等），提供以學術研究或促進文化發展為目的之各種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使用，亦同意乙方基於推廣體育之考量，將甲方撰寫詞條轉供經乙方自行審酌並認可之網際網路檢索系統或資料庫，納為檢索內容。
- 二、甲方僅就著作權為授權。乙方應自行評估使用圖（照）片、詞條之目的或模式，若涉及第三人權利，應取得第三人相關授權。
- 三、甲方保證提供予乙方使用之圖（照）片確經合法授權，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任何第三人對乙方主張侵害著作權，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責任，包括律師費用、懲罰性違約金及訴訟費用等。
- 四、乙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若導致甲方受損害，或使甲方受第三人主張權利、追訴等，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及合理律師費、必要訴訟費用。
- 五、甲方就撰寫之詞條除依乙方規定方式受領稿酬外，同意就前述各種運用不再另向乙方計收報酬。
- 六、甲方併此聲明，甲方享有所撰寫之詞條合法著作權，除有權同意前述事項，且未有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任何法定權益之情形，甲方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七、本授權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持乙份為憑。如有約定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或補充；如發生爭議而有訴訟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立同意書人（甲方）：

公司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立同意書人（乙方）：教育部體育署

公司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